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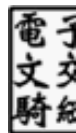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1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主辦「第47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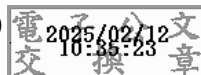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2月11日文版字第11430036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由文化部主辦，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，報名日期自114年1月24日至3月13日止，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職，不包括影印書、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字典辭典，參選類組共計8類：圖畫書、自然科普、人文社科、文學、文學翻譯、叢書、工具書、漫畫及雜誌類，詳情請至活動網站 (<http://book.moc.gov.tw/>) 查詢，評選標準亦可於該網站「選書指南」下載評選報告參考，服務專線 (02-8692-5588分機6083)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4/02/12 10:50



1140000909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